8. 符合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）的（济南海关业务运行监控平台“一关一版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济南海关业务运行监控平台“一关一版”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山东泉海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75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37.1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泉海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9 日

9.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（如有）

无